

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珠海横琴卓越数字建筑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为公司代发工资及扣缴个人所得税总计人民币657,602.73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珠海横琴卓越数字建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7日，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5名董事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朱东海、薛继成、梁长长、胡熒、张澄均为

珠海横琴卓越数字建筑有限公司董事，故均回避表决。

珠海横琴卓越数字建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情况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对此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珠海横琴卓越数字建筑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488	有限责任公司	朱东海

(二)关联关系

珠海横琴卓越数字建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方珠海横琴卓越数字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发工资及扣缴个人所得税总计人民币657,602.73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垫付款项系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未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此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